

大華科技大學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辦法

105年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費：校內委員每人每一場次為壹仟貳佰元，校外委員每人每一場次為壹仟伍佰元。
- 第二條、考試其他費用：一律由相關單位業務費用支用，不另撥預算。
- 第三條、論文指導費：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伍仟元(全程)，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篇則平分之，餘類推。
- 第四條、各項費用由各所及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表，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會計室核辦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